附件2

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| 检查主体 | 检查事项 | 检查依据 | 检查对象 | 检查  时间 | 频次上限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日常检查 | 《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 |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 | 二季度、四季度 | 对同一检查对象年度不超过2次 |  |
|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日常检查 |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 |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| 二季度、四季度 | 对同一检查对象年度不超过2次 |  |
|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日常检查 | 《广安市公共餐具饮具消毒管理条例》第九条至第十三条 |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| 二季度、四季度 | 对同一检查对象年度不超过2次 |  |
|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日常检查 | 《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至第二十七条 | 供水单位 | 二季度、四季度 | 对同一检查对象年度不超过2次 |  |
|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单采血浆站依法执业的专项监督检查 | 根据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 | 单采血浆站 | 二季度、四季度 | 对同一检查对象年度不超过4次 |  |
|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综合性民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检查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八十六条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三十九条 | 综合性民营医疗机构 | 三季度 | 对同一检查对象年度不超过3次 |  |
|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消毒产品和涉水产品生产企业职业卫生专项检查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 | 消毒产品和涉水产品生产企业 | 一季度、三季度 | 对同一检查对象年度不超过2次 |  |
|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口腔诊所放射诊疗专项检查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、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 | 口腔诊所行业 | 一季度 | 对同一检查对象年度不超过1次 |  |
|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专项检查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 |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| 二季度、四季度 | 对同一检查对象年度不超过1次 |  |
|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民营综合医院放射诊疗专项检查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、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 | 民营综合医院行业 | 二季度 | 对同一检查对象年度不超过1次 |  |
|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精神病专科医院放射诊疗专项检查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、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 | 精神病专科医院行业 | 三季度 | 对同一检查对象年度不超过1次 |  |
|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专项检查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、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 |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| 三季度 | 对同一检查对象年度不超过1次 |  |